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 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託書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的代表委託書(「代表委託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及代表委託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代表委託書英文版不慎出現非重大的筆誤，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載於代表委託書英文版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標題應為「18 June 2025」而非「28 June 2025」。

中文版代表委託書並無上述文書錯誤，中文版代表委託書之所有資訊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代表委託書之英文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對該通函及代表委託書的補充，並應一併閱讀。該錯誤不影響代表委託書的效力，所有已提交的代表委託書仍然有效。股東無需因為此更正而採取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王作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志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利華女士、梅以和先生及解文斯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